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聯席公司秘書**

茲提述陳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委任張淑儀女士(「張女士」)及劉檳燕女士(「劉女士」)作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豁免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批准(「該豁免」)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止兩年期間(「豁免期間」)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條件為張女士(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協助劉女士(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到期(「豁免到期日」)。

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豁免期間，劉女士已與張女士緊密合作及共同履行及執行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司秘書職務，包括處理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事宜(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且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起兩年各年已出席不少於15小時有關公司秘書角色及職責之培訓。透過上文所述，劉女士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相關經驗。

於豁免期間尾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告知劉女士於豁免期間所獲取之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相關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聯交所確認劉女士符合資格擔任上

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指之本公司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女士及劉女士將於豁免到期日後繼續擔當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陽樂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網址：<http://www.tanchong.com>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王陽樂先生、陳慶良先生、孫樹發女士和陳駿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漢陽先生、松尾正敬先生、陳業裕先生和黃金德先生。